##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(二)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
  - (三)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: 2016年 10 月 17 日。

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:通讯表决方式。

(四)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"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清水塘 支行进行资产抵押融资的议案"。
  - 12 票赞成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,通过了该议案。

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贷款银行的要求, 拟以公司名下 4 宗土地和 129 套房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清水塘支行 申请融资,上述资产经评估公司评估总值为35389.48万元,其中土 地 14997. 32 万元,房产 20389. 16 万元。抵押金额、期限、责任范围 等条款按双方将签署的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执行,拟授权公司董事长 处理相关融资事宜。

- 2、审议通过了"关于继续在中国银行株洲分行进行资产抵押融资的议案"。
  - \_\_12\_\_票赞成、\_\_0\_\_票反对、\_\_0\_\_票弃权,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公司 2014 年 3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即将到期,公司拟继续维持该项抵押融资,经对符合抵押要求的原抵押土地、房产进行重新评估,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1879.84 万元,其中土地价值 47296.83 万元,房产价值 14583.01万元。抵押金额、期限、责任范围等条款按双方将签署的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执行,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相关融资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17日